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年 第五期
(总第76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五期

(总第 76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尹国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蓓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5 号) 实施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6 号) 实施的通知.....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29”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肖文高同志任职的议案.....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赛同实业有限公司“7·9”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彭波同志辞职的议案.....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维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洪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争当金牌普小二，打造靠谱好窗口”普陀区“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刻制相关事宜的请示.....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2021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各政务服务中心“比学赶超”活动方案》的通知.....	35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39
--	----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解读.....	41
关于 2021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43
《关于 2021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44
关于延长《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有效期的通知.....	45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解读.....	49
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	51
《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解读.....	54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尹国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尹国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赵亚斌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媛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蓓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蓓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傅颖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鲍德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更新和住宅配套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建平同志的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韩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1〕52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5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按人民币 6787 万元作为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W061101 单元 E1-04 地块起始价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W061101 单元 E1-04 地块东至李子园路、南至规划 E01-02 规划公共绿地、西至规划 E01-02 规划公共绿地、北至规划 E01-02 规划公共绿地，土地出让面积 3422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规划容积率 2.0（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6844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053 平方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2756 平方米。上述地块按带产业项目类用地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成后全年限全持有，由区桃浦推进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6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1〕5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6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按人民币 37771 万元作为普陀区桃浦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20-01 地块起始价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20-01 地块位于规划敦煌南路以西、规划乐创路以南、规划昭骁路以东、金昌路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14521.6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规划容积率 3.0（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43564.8 平方米）。上述地块按带产业项目类用地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成后全年限全持有，由区桃浦推进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议案

普府（2021）5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呈上《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及说明，请予审议。

- 附件：1.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区长：姜冬冬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1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送审稿）

2016年至2020年，本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正

成为普陀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核心竞争力。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创普陀普法新局面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参与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普陀“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普法规律，立足提高普法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做实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开创普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为普陀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需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建成“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本区“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办好“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结合解决民生保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等重点难点问题的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和老年人的民法典教育。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

典，推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规范用法，落实日常学法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深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学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坚持依法决策中深化法治实践，进一步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试点推广“检校问诊室”，从丰富完善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法治实践、健全教育网络等多方面着手，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继续推进法律“五进”，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来沪务工人员、在沪境外人士等重点群体的普法教育，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到服务群众经常性项目之中，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结合上海城市精神与文化品格，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做到维护权利与履行义务并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教育活动，讲好法治故事，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信和自觉。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区发展规划、纳入文明城区创建、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打造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和集成。深入实施法治文化惠民行动，引导、鼓励、支持群众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新时期法治文化研究和传统法治文化传承保护，推动普陀法治文化传播交流。

五、不断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参与立法和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切实加强基层立法点建设，健全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和新闻发布。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加强智慧普法建设，拓展普法服务共享平台，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推进普法工作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鼓励支持工青妇等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开展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

六、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继续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履行普法职责、提供普法服务，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坚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相融合，在街道、镇层面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实践中要积极发挥居村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的作用，在解决小区停车难、实施加装电梯项目等领域，形成一批依法治理示范项目。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习惯，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继续深化法治社区建设，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深化“法律进网络”，自觉遵守网络法律规范，推动网络数字企业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营管理者 and 从业人员自觉履行责任，在城市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培育良好的数字法治意识。结合养老服务、城市管理、医疗卫生、学校教育等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宣传贯彻新出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促进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普法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普法领导责任。落实工作保障，要确保本区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市政府规定的人均普法经费标准。健全

推进普法工作重心下移的相关政策机制，保障普法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区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附件 2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向会议报告《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的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于推进法治普陀建设，服务普陀“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 8 月，区委印发了《法治普陀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普陀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绘制了新时期普陀法治建设的新蓝图。为保障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今年 8 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明确要求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鉴于此，有必要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作出部署，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决议，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决议（草案）》结合本区实际，明确了本区开展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重点内容、普法对象、法治文化、普法质效、依法治理、组织检查等七个方面的事项。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法治宣传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决议（草案）》着重强调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突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全社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聚焦重点内容，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决议（草案）》确定了四个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广泛宣传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夯实法治普陀、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根基；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引导社会公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

三是突出分类普法，带动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决议（草案）》强调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学法守法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述法和考学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抓好青少年这个“未来多数”，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四是培育法治理念，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贯彻落实今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意见》，《决议（草案）》要求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打造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集成，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的研究、传承保护和传播交流。

五是增强针对实效，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决议（草案）》强调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的作用，通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质效。

六是深化普治融合，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决议（草案）》重点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法治社区建设和数字网络、医疗卫生、学校教育等领域依法治理，全面提升社会各领域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社会公众积

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氛围。

七是注重组织领导，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决议（草案）》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确保本区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市政府规定的全市人均普法经费最低标准，保障普法工作的开展。加强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决议（草案）》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29”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21〕56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29”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1〕10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肖文高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1〕5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肖文高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1年9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上海赛同实业有限公司“7·9” 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1〕58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赛同实业有限公司“7·9”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1〕1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彭波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1〕5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彭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1年9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普府〔2021〕6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普真街办〔2021〕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相关居委会管辖范围调整如下：

自真西新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真西新驰苑、真西三小区、真西新苑、舒庭苑4个小区至真西新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维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维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赵珞颖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笪顺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慧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为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俞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晔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章洁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汪英姿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星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曹广东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夏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邱善乐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洪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洪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韩帮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史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争当金牌普小二，打造靠谱好窗口”普陀区“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争当金牌普小二，打造靠谱好窗口”普陀区“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举措，认真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争当金牌普小二，打造靠谱好窗口” 普陀区“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普陀区“一网通办”改革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树立窗口工作人员文明形象，坚守“人靠谱、事办妥”政务服务理念，推动本区“一网通办”改革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迈进，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总工会联合下发的《2021年度“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以“争当金牌普小二，打造靠谱好窗口”为主题的普陀区“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素质、提高服务效率”四个方面,以“比质量、比效能、比满意”为抓手,全面开展“争当金牌普小二,打造靠谱好窗口”为主题的普陀区“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激发窗口和工作人员勇当标兵、抢争先进的干劲,增强群众和企业办事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活动目标

“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对照《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要求,围绕《2021年普陀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一批“好办”“快办”服务,努力做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线上有“速度”、线下有“温度”。比质量——健全服务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形成4个“优秀窗口单位”;比效能——创新工作举措,提高服务效率,形成5个“优秀案例”;比满意——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素质,形成10个“优秀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三、参加范围和活动时间

参加范围:普陀区各政务服务中心和全体窗口工作人员。

活动时间:2021年8月1日—9月30日。

四、活动安排

(一)深入学习阶段(8月1日—8月30日)

各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至少2次“一网通办”相关工作的集中学习,邀请老师授课、集中学习讨论等学习形式不限,确保每位窗口工作人员参加全面的业务培训,各政务服务中心将学习方案和活动实施结果于8月30日前报区府办。

(二)竞赛实施阶段(8月15日—9月15日)

1.活动内容。所有区政务服务中心分成三组开展技能比拼活动,第一组: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第二组:各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第三组: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各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府办)。每组由牵头单位开展1次“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竞赛活动将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过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挖掘一批“一网通办”标杆单位,培育一批优秀人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经验，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活动形式。可采用开展技能培训、岗位比武练兵、业务知识笔试、线上线下知识竞答、成果评审发布等形式，扩大参与面，确保大赛的实用性、专业性和广泛性。其中知识竞赛，聚焦“一网通办”改革相关政策文件；重点工作，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公共服务拓展、线上平台开发建设等内容，结合各政务服务中心的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一网通办”的熟悉度，并提升窗口业务受理操作技能以及相关业务水平，各单位将技能比拼的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于9月30日前报区府办。

（三）案例征集阶段（9月15日—9月30日）

各窗口单位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好办”“快办”“好差评”“两个免于提交”等“一网通办”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案例、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等，各政务服务中心至少形成1个经典案例，9月30日前将案例报区府办。

（四）最终评选阶段（9月15日—9月30日）

根据前阶段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效果，以及“一网通办”日常工作推进情况，选出4个“优秀窗口单位”、10个“优秀个人”和5个“优秀工作案例”。推荐的优秀个人，应至少在窗口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窗口工作，并还将推选最优的2个“优秀窗口单位”和8个“优秀个人”上报市里参与评选。此次活动收集整理的相关工作案例、个人事迹将汇编成册，在全区广泛宣传和学习。

五、组织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思想上提高对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活动要求，形成本单位的活动方案，落实具体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实施。立功竞赛活动要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活动有计划、有实效、有成绩。

（二）注重过程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将立功竞赛活动与“一网通办”工作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深入破解影响群众办事满意度的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三）形成特色亮点。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窗口工作特点，设计贴近实际、富有成效的竞赛活动载体，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竞赛活动的内容和有效形式，确保立功竞赛更加深入、更为扎实地开展，并在竞赛活动中形成示范性、可借鉴、可推广的特色做法和工作亮点，认真做好总结推广。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刻制相关事宜的请示

普府办〔2021〕32号

区政府：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教委青〔2021〕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市教委7月30日召开的校车使用许可“一件事”培训会议精神，现将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1. 拟由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完成本部门校车专用章实体印章的刻制工作及电子印章的申请手续。

2. 拟由区教育局完成“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实体印章的刻制工作并做好日常印章保管，同时制定用印规范流程。

3. 拟由区府办完成“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电子印章的申请手续。

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2021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1〕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 2021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关于 2021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卫医〔2021〕50 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下达本区 2021 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 11788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为满足本市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现就做好 2021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站位，加强无偿献血组织领导

无偿献血是关乎人民生命和健康权益的重要民生工作，更涉及维护社会稳定和城市公共安全。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献血条例》，积极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上海、健康普陀建设的重要组成和公共卫生事业发

展的重要内容。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把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区创建等结合起来，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从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要健全无偿献血服务体系，加强本区血液管理部门建设，加大对本区献血屋迁址调整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献血点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无偿献血服务体系机制创新，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确保无偿献血服务体系与区域医疗卫生发展规划相适应。

二、广泛参与，健全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落实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的精神，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加强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落实，结合国家卫生区复评审、文明城区创建、精神文明建设等评选工作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提升市民文明健康素养中的重要作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要加强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支持；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置无偿献血点，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等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偿献血的有关工作。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三、坚持特色，优化无偿献血工作模式

要坚持和不断优化具备本市特色的“团体无偿献血组织动员与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宣传招募互为补充”的无偿献血工作模式，通过加大宣传普及、健全表彰激励和关爱机制、优化组织动员等，继续提升民众的献血意愿，切实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协调发展，提升本区血液募集能力，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

要巩固团体无偿献血工作，发挥其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和季节性调配血

源、血型纠偏中的结构调节功能，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献血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团体无偿献血公益文化和社会责任的宣传，激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完成或超额完成本区年度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各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街道（镇）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

要加强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工作，积极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无偿献血领域健康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着力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献血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推动流动献血向固定献血、随机献血向预约献血转变，逐步提高街头个人无偿献血比例。

四、严格管理，做好血液安全供应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完善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血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宣传落实，强化辖区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意识，加强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做好本区献血、采血、供血与医疗临床用血的日常管理工作，充分依托区卫生监督所，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落实覆盖团体无偿献血前、中、后全过程的血源安全督查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血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要求，指导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和本区献血点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分批分时段组织无偿献血，做好献血场所的清洁消毒，严格做好献血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符合疫情防控规定。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献血法》《献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抓好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落实，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确保本区 2021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2021 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2021 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公安分局	151	5
区司法局	2	7
区检察院	9	7
区法院	16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7
区税务局	29	7
区财政局	3	7
区文旅局	15	7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生健康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7
区总工会	5	7
区民防办	2	7
区审计局	2	7
区人社局	60	7
长寿街道	520	3
甘泉街道	387	1、7
石泉街道	520	5、11
长风街道	508	2、8
宜川街道	411	1、7
曹杨街道	411	4、10
真如镇街道	666	1
万里街道	300	8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桃浦镇政府	1150	2
长征镇政府	7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7
区建管委系统	10	9、10
献血屋	2843	1-12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090	6、9、11
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	400	12
合计	1178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 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34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区将参加 2021 年 9 月 18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市范围（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的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特制订本方案。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防空警报试鸣安排在 9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方式

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同时，市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人口疏散演练以我区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防空警报试鸣，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防空警报器试鸣期间，本区各街道、镇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并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适当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场所等人员疏散演练。届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掩蔽演练。区民防办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等各项准备工作；各街道、镇要提升人防演练覆盖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疏散、掩蔽演练互动。具体安排由区民防办会同各街道、镇研究确定。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要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 9 月 18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工作日（因中秋节假日调整），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应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同步进行。有特殊情况的，学校可提前组织疏散演练，采用学校

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

四、防空警报试鸣及防空演练组织实施

普陀区成立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设在区民防指挥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武装部领导、区民防办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防空演练由各街道、镇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区民防办予以指导。演练组织实施要严密规范，要结合实际提前组织社区居民、学校师生进行相应的训练准备和预演，并提前报公安等相关部门备案，确保演练安全。

五、防空警报试鸣与防空演练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维护保养

根据市民防办统一部署，区民防办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防空警报试鸣通信保障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

（三）防空警报试鸣宣传告知

在市民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放防空警报试鸣信息的基础上，区民防办将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相关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信号的宣传和发布，扩大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面。

（四）防空演练各项准备工作

本区各街道、镇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案，落实参演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并依据演练预案，做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防空警报试鸣新闻发布

防空警报试鸣前后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在开展警报试鸣前后一段时间，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在防空警报试鸣后进行相关信息的跟

踪报道。

（六）防空警报试鸣安全工作

9月7日，市政府将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本区要通过有线电视台播放本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消息，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所有单位和人员。

各街道、镇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防空警报试鸣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要组织人员密集场所在防空警报试鸣前和试鸣过程中，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防空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21〕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20日区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区公共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各职能单位”）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视频数据、物联数据、地图数据等。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处理，是指公共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流通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是指为防范公共数据被攻击、破坏、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风险，通过采取监测、防御、处置和监管等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处于安全可控状态的活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采集、归集、传输、存储、共享、销毁等阶段。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区公共数据安全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协调治理体系，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管理与技术兼顾，实行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公共数据安全应与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步发展。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区府办是本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区府办委托区大数据中心监督指导区各职能单位开展公

共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市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保障区大数据平台及其存储、加工的公共数据安全。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本区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安全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贯彻执行公共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落实公共数据安全责任制，保障持有、使用的公共数据安全。

第二章 公共数据安全基本管理要求

第六条 成立领导小组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指定分管领导和数据管理员，落实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数据分级分类

区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根据公共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对公共数据实行分类分级，并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提高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泄露、防窃取等防护能力。

第八条 技术保护措施

区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制定完善数据安全管控策略，采取身份认证、授权访问、入侵防范、数据脱敏、数据加密、隐私计算、安全审计等各类技术对公共数据进行有效管控，防止未经授权查询、复制、修改、存储或传输数据。

第九条 数据风险监测

区各职能部门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公共数据存在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对数据共享和交换的所有操作和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和监管，并对高危行为进行风险识别。在公共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通过安全日志快速进行回溯分析。同时利用数据水印等技术确保数据完整性，并实现数据流向跟踪和溯源。

第十条 数据应急演练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数据应急处置

区各职能部门在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培训

区各职能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培训，不断提升本单位工作人员数据安全意识。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区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外包服务提供商等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三条 数据风险评估

区各职能部门应对本单位开展的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区大数据中心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公共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区大数据中心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公共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等，对全区公共数据安全工作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外包服务提供商安全监管

区各职能部门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或者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对外包服务提供商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要求外包服务提供商应当具备履行法律法规、落实制度标准、确保数据安全的能力，并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隐私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流程和技术防护措施。

区各职能部门应与通过背景审查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签订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和保密协议，要求外包服务提供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区各职能部门的公共数据安全责任不因服务外包而发生转移，双方应共同承担公共数据安全责任。

区各职能部门应安排外包服务提供商在指定地点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区各职能部门应对外包服务提供商所有数据操作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并定期审计操作日志。

区各职能部门应监督外包服务提供商不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与提供服务无关的用途，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对造成公共数据安全事故的外包服务提供商，限制后续承接本区信息化项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格禁止区各职能部门允许外包服务提供商以项目测试验证形式或未签定正式项目合同，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数据采集安全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明确采集公共数据的目的和用途，采集行为遵循目的正当、需求必要、方式合法、最小够用的原则，按照数据采集规范要求，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采集公共数据，不得过度采集。

区各职能单位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当对公共数据采集的物理环境、技术工具等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及时性。保证在采集过程中的数据不被泄露。在公共场所设置采集公共数据采集设施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分级管理，添加必要的安全标识信息，并可进行溯源管理。

区各职能单位在采集个人信息时，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公示相关隐私政策和管理措施，明确个人信息采集的目的、种类、数量、频度、方式、范围等要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各职能单位在采集个人敏感信息时，应当获得采集人的明示同意，提供有效的可替代选项和申诉机制，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被采集人能够终止采集行为，并删除已被采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数据归集安全

区大数据中心在进行数据归集过程中，应当对公共数据归集的物理环境、技术工具等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数据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及时性。保证在归集过程中的数据不被泄露。

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归集过程中落实身份鉴别、数据源认证等安全机制保障共享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制定完善的访问控制策略，在数据归集过程中严格规范不同等级用户在区大数据平台的权限，防止未经授权查询、修改和传输数据。

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归集过程中提供内容加密、链路加密、数据脱敏等安全措施能力，根据业务需要和数据责任单位需求提供使用。在数据归集过程中记录并保持数据交换日志，做到所有数据操作行为可管可控，确保审计日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七条 数据传输安全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制定并执行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传输策略和规程，评估公共数据传输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明确不同级别公共数据传输的安全要求，采取满足传输安全策略和公共数据安全等级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公共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涉及到个人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传输时，应当采取单位内二次评估和授权，严格限制个人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批量修改、复制、下载等重要操作权限，采用技术手段防止个人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通过截屏、复制等方式泄露。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传输的安全评估机制并保持更新，对传输介质、加密算法、密码密钥等传输安全工具应定期进行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估。

第十八条 数据存储安全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制定并执行本单位公共数据存储策略和规程，明确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过程规范。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安全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同安全等级的公共数据应当分开存储，并采取必要的加密存储、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措施，确保公共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区各职能单位应当制定包括身份标识、鉴别鉴权、认证授权、操作流程和终端设备的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明确不同身份权限可接触的数据类型、级别和量级，采用技术手段严格限制对个人敏感数据和重要数据的操作权限。

第十九条 数据共享安全

区大数据中心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共享交换子平台，实现区内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

区各职能部门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公共数据共享需求并经数据责任单位和区大数据中心必要的审核后，通过区大数据平台获取数据。

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共享过程中采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等安全保障机制，确保获得授权的数据使用方访问共享数据。

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共享过程中，按照分级分类基本原则，提供内容加密、链路加密、数据脱敏、接口参数过滤和数字水印等安全能力，根据业务需要和数据提供部门要求进行使用。

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共享过程中记录并保存数据交换日志，确保所有数据操作行为可管可控并保证审计日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因工作需要处理公共数据的业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本单位信息安全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工作制度规范明确的权限、程序处理公共数据。

第二十条 数据销毁安全

区大数据中心及区各职能部门应落实安全可靠的数据销毁机制，确保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敏感数据及其副本内容。在数据责任单位要求销毁或达到数据保存期限的情况下，区大数据中心评估并审核数据销毁的业务必要性，执行对区大数据平台中公共数据的销毁；区各职能部门执行对获取并保存到本部门信息系统中的公共数据的销毁。进行销毁处理的同时应对数据销毁处理过程相关的操作进行记录，以满足安全审计的要求。

第四章 公共数据安全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日常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内容、重点、目标、方式和标准，对区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与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之间互通和共享，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开展督查整改。各职能部门应当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二十二条 联合安全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安全分局和区大数据中心启动联合调查：

（一）发现重大网络安全隐患、漏洞或基础网络、重要系统受到外部攻击、遭到破坏；

（二）发生重大公共数据安全事件；

（三）公民、企业信息或重要公共数据泄露，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

（四）国家、省、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报的事件；

（五）其他需要调查的。

第二十三条 约谈整改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安全分局和区大数据中心在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单位、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单位、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

区各职能单位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参照执行

区管企业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各政务服务中心“比学赶超”活动 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37号

各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各政务服务中心“比学赶超”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举措，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普陀区各政务服务中心“比学赶超”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开展“比学赶超”活动推动干部奋勇争先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普陀区“一网通办”改革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树立窗口工作人员文明形象，坚守“人靠谱、事办妥”政务服务理念，在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比学赶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定位准、思路清、目标高、措施实的总体要求，以“比质量、

比效能、比满意”为抓手，激发“比学赶超”热情，营造“比学赶超”氛围，聚集“比学赶超”动力，推动政务服务工作在便民、高效、优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争做全市政务服务标兵，努力打造全市一流政务服务示范区。

二、目标任务

对照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2021年上海市“一网通办”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的任务和要求，各政务服务中心逐条对照核查，发现问题和短板，制定整改实施推进方案，9月底前实现各政务服务中心水平明显提升，10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水平处于全市领先，确保普陀区2021年“一网通办”考核评估名次大幅提升。

三、实施内容

（一）以“新地标”为抓手，推进建设规范化

1. 学习梳理，发现不足。各政务服务中心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新地标”），对中心的建设管理、人员管理、服务提供、服务评价等方面，逐条对照梳理，列出未达标的清单。

2. 制定计划，整改完善。根据未达标的清单，制定详尽的整改实施步骤，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规定解决时限，要把难点变成创新的入口、要把问题变成优化的途径。

3. 及时沟通，有机结合。“新地标”的要求高、规定多、内容细，有着很强的可操作性，是为了完善“一网通办”的线下功能和服务，各政务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工作，把“新地标”的落实与“一网通办”工作提升有机结合，及时与主管单位沟通，做到线上线下一致。

（二）以评估指标为重点，推进服务便民化

1. 保持好“好差评”日常的推进。持续抓好“好差评”的评价量和事项覆盖率，做好差评及时回复，重点抓好12345转办的实名差评，确保差评回访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 维护好政务服务地图的更新。持续维护好政务服务地图的所有模块，重点抓好三个新模块的管理（“综窗管理”功能模块、“好差评”模块和“人员管理”模块）。完成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预约服务的全覆盖。

3. 宣传好窗口单位工作的创新。围绕“陪办”“帮办”制度、为老服务和便民利民等方面的工作，做好制度创新和落实，有针对性、多渠道地开展宣传，体现创新内容、工作成效和推介情况。

（三）以专项立功竞赛为契机，推进运行高效化

区府办与区总工会牵头开展的立功竞赛活动，是第一次全区面上开展的窗口单位全员参与的活动，要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通过为期两个月的活动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各政务服务中心要将立功竞赛活动与“一网通办”工作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难点项目，深入破解影响群众办事满意度的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四、实施措施

（一）抓落实，形成方案。各政务服务中心对标实施内容和要求，形成“比学赶超”工作方案，于9月8日前报区府办。

（二）抓督查，及时反馈。区府办将委托第三方对各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排摸，9月20日前完成每个政务服务中心的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给区府办和相关单位。区府办成立督查专班，根据问题清单监督各政务服务中心整改工作，并及时反馈区府办。

（三）抓宣传，形成典型。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窗口工作特点，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好办”“快办”“15分钟生活圈”以及企业专属网页等重点工作，设计贴近实际、富有成效的活动载体，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形成示范性、可借鉴、可推广的特色做法和工作亮点，认真做好总结推广，9月底前将案例报区府办。

五、工作要求

（一）党政齐抓共管。各相关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思想上提高对开展“比学赶超”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树牢“比学赶超”的意识、增加主动作为的动力。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活动要求，制定形成本单位的活动方案，落实具体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实施。“比学赶超”活动要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活动有计划、有实效、有成绩。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围绕本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及措施，进一步分解细化各年度工作任务，要明确“比学赶超”对象，做到“比”有对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超”有方向，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

（三）全程跟踪问效。要切实履行督查督办职责，收集整理“比学赶超”工作重点及措施落实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适时开展督查抽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政务服务中心要对“比学赶超”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争取广泛支持，自觉接受监督；要广泛学习借鉴其他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经验、好做法，不断创新方式、改进工作、提升质量。区府办组织各政务服务中心相互交流学习，实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着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8月24日区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为积极发展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和《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房规范〔2021〕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以及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总体要求，着力缓解本区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务工人员及其他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常住人口的阶段性居住困难，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政策覆盖面，并与市场化租赁住房有序衔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整体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筹措、申请、供应和租赁管理工作。

第二条 普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的实施管理。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为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制订和业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筹措、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

第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应当予以重点保障并单独列出。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包括单身和家庭）是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的职工及本区户籍的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准入条件和准入资格申请审核参照《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审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的房屋条件、居住使用人数和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应符合相应建筑设计规范和《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且应在该项目的供应方案中明确。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租赁服务和管理按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作为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使用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系统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单位集体租赁的，出租单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与入住保障对象签订居住使用协议作为租赁合同附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2年，合同到期后承租人、居住使用人仍需继续享受保障的，应重新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租。一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包括单身和家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总年限累计不超过6年。

第八条 区房管局应指导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台帐制度，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资料的动态管理。

第九条 区房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

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租后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监督举报，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普府规范〔2020〕3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解读

《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于今年 4 月修订后重新印发，为更好地与最新政策有效衔接，保障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业务有序发展，普陀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对《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

一、修订的基本思路

《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16 年印发以来，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为我区的一大批青年职工和引进人才提供了保障。现由于市级法律依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于 2021 年 4 月进行了修订，且我区《实施办法》也将到期，因此根据以下基本思路进行了局部修改和补充：

一是强化公租房精准分配导向，重点保障教、科、文、卫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及环卫、公交、快递、家政等为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行业企业一线职工；二是以保障对象的租赁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公租房户型配置、丰富产品层次；三是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便民水平，优化简化公租房申请条件；四是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精细化管理。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基本思路，《实施办法》主要新增和实质性修改的内容如下：

1、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

体人民住有所居”，并根据 2021 年 4 月最新发布的《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本市近年来对公租房进一步规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在导语中增加：“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以及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总体要求，着力缓解本市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及其他在沪合法稳定就业常住人口的阶段性居住困难，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政策覆盖面，并与市场化租赁住房有序衔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整体规范健康发展。”

2、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的规定：“各区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的实施管理。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是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普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的实施管理。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为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制订和业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职能的明确：“市、区政府组织和扶持一批从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专业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筹措、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对区公租房运营机构的职能进行了修改和明确。“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筹措、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

4、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结合市民居住条件改善的发展趋势，二孩政策放开以来家庭人口增加对增大户型的需求，对公共租赁住房套均面积标准从“一般控制在 40-50 平方米”调整为“一般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利于增加二居室房源的配置，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要求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的房屋条件、居住使用人数和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应符合相应建筑设计规范和《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且应在该房屋的供应方案中明确。”

三、法律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房规范〔2021〕5 号）。

关于 2021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1〕2 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 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 号）、《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17〕20 号）和《关于 2021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15 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1.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2. 按本人 2020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 3%。
3. 2020 年底男满 65 周岁（195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女满 60 周岁（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2020 年男到达 65 周岁（1955 年出生）、女到达 60 周岁（1960 年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180 元。

2020 年到达 70 周岁（1950 年出生）、75 周岁（1945 年出生）和 80 周岁（1940 年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20 元。

二、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关于 2021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1 年生活费从什么时候开始调整？

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已发放月份的生活费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

关于延长《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普文旅规范发〔2021〕1号

各部、委、办、局，法院、检察院，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普文旅规范发〔2019〕1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予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3年2月22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1年2月20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8〕3号）的规定，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合作，提升文艺工作者能力水平，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事业发展，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滚动使用。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文化事业发展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机构）

设立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分管财政、文化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文明办、区社区办、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局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当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并对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进行监管。

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负责制定当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申报、评审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支持对象）

1、在普陀区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有文化资源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他经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承担普陀区重要文化事业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支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普陀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单位有资金投入的优先支持。

1、支持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2、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3、支持在我区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匹配工作室项目资金，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4、支持设立在本区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免费开放、优秀原创展览、优秀社会教育活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5、对通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确定支持的在我区的项目，按照市局相关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

6、专项资金组织、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费用，列入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项目申报）

专项资金实行每年申报一次。专项资金办公室根据本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文化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以及验收考核重点指标。申报指南发布在普陀区文化局网站、微信平台、“文化普陀云”和《新普陀报》等。申报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报，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申报：

1、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

2、财政预算已经安排的基础文化项目、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3、曾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或正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4、申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经费的。

5、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项目评审）

专项资金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涉及企业申报的，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转相关企业一口受理单位预审，通过后进入资格审查程序）。建立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通过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建议方案，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具体方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由区财政局以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首款按60%的比例进行拨付，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拨付尾款。

第四章 评估监管

第十条（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体、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内容。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管理验收）

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60日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专项资金办公室委托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

根据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绩效管理范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应接受区财政局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项目变更和撤销）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主体、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重大变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变

更事项和事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视情况做出继续支持、核减支持资金或不支持的决定。对于擅自变更，以及停止项目实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外）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十四条（违规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收回已拨款项，上缴财政，同时取消三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应用解释）

本意见由普陀区文化局、普陀区发改委、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解读

一、目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8〕3号）的规定，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合作，提升文艺工作者能力水平，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事业发展，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支持对象

1、在普陀区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有文化资源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他经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承担普陀区重要文化事业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支持范围和标准

1、支持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2、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3、支持在我区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匹配工作室项目资金，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4、支持设立在本区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免费开放、优秀原创展览、优秀社会教育活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5、对通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确定支持的在我区的项目，按照市局相关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

6、专项资金组织、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费用，列入专项资金中支出。

四、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

（一）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实行每年申报一次。专项资金办公室根据本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文化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以及验收考核重点指标。申报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报，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发布平台

- 1、普陀区文化局网站
- 2、微信平台
- 3、《新普陀报》

（三）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申报

- 1、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
- 2、财政预算已经安排的基础文化项目、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3、曾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或正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4、申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经费的。

5、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项目评审

专项资金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涉及企业申报的，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转相关企业一口受理单位预审，通过后进入资格审查程序）。

建立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通过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建议方案，上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具体方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由区财政局以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首款按 60%的比例进行拨付，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拨付尾款。

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

普房管联规范〔2021〕6号

为规范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中被抽户居民的补偿、安置标准，有力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办法》、《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抽户改造含义

抽户改造是指由于房屋空间布局的局限性，根据改造设计要求，需通过置换方法将进行成套改造旧住房内的部分居民抽出，将被抽户房屋空间用作增加和完善其余保留房屋的居住功能，使整幢房屋内的居住房间实现厨卫成套独用。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涉及到抽户改造方式的无独立厨房、卫生间的成套旧住房改造项目，因改造需要而涉及的部分已成套房屋也适用于本办法。

三、实施原则

（一）非征收、非解困原则。成套改造项目不同于“房屋征收”，不适用征收及补偿政策，在抽户安置中不考虑户籍因素，不解决居住困难。

（二）便于改建原则。在房屋原有结构基础上，根据改造设计要求，确定最利于改建的抽户位置。

（三）就近安置原则。实物安置按照“本幢、本小区、本地区”的原则就近安置。

（四）得益均衡原则。被抽户居民和非抽户居民得益尽量均衡，实物安置（本幢、本小区、本地区）和货币安置得益基本均衡。

四、安置办法

（一）被抽户房屋面积的认定

被抽户房屋面积以公房管理单位记载面积为准，改造后面积以测绘部门最终测算面积为准。产权房原则上不作为抽户对象。

（二）安置方式

被抽户人选择实物安置的，公房管理单位提供用于实物安置的房屋，被抽户人得益与本幢涉改房屋改造后得益基本相当。

被抽户人选择货币安置的，由公房管理单位与被抽户人签订协议并以货币安置。

1、实物安置

被抽户人选择实物安置的，按照“本幢、本小区、本地区”的就近安置原则，优先采用本幢回搬安置；无法本幢回搬安置的，在本小区内就近安置；无法本小区内安置的，在本地区内就近安置；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异地安置。

（1）安置房源

实物安置房源主要包括四类：本幢房源、本小区其他房源、本地区改造富余房源、异地安置房源。安置房源的具体数量、面积、房型等详细情况将在成套改造项目启动后由公房管理单位公布。

（2）安置方案

根据“一基地一政策，一种房型一类方案”的要求，由区成套办牵头，会同各街道（镇）、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及各相关单位确定具体成套改造方案。房屋安置数量以公房租赁凭证所载室号为依据，遵循“一证一套”原则。

2、货币安置

被抽户人选择货币安置的，被抽户房屋的补偿金额=评估价格+补贴。

评估价格=被抽户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被抽户房屋改造后建筑面积。

被抽户房屋和用于实物安置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涉改签约公告发布之日。

3、补贴标准

外搬过渡补贴标准由区成套办（区房管局）聘请社会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涉改小区相同地段住房租赁市场租金价格和涉改住房的房屋类型、户型大小、是否已成套独用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分地段区域的过渡费补贴标准专业咨询报告，并提请区成套办资金管理小组审议，报请区政府同意后执行。

（1）现房安置补贴：自居民搬迁交房之月起（协议生效并按搬迁通知期限搬离），发放3个月过渡费。搬迁补贴按照1500元/证计算；设备移装补贴按照1500元/证计算。

（2）期房安置补贴：计算期限自居民搬迁交房之月起（协议生效并按搬迁通知期限搬离），至改造协议约定安置房屋交房日期的实际自然月份，并增发3个月过渡补贴。实际交房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通知交房日期为准；搬迁补贴按照1500元/证计算；设备移装补贴按照1500元/证计算。

（3）货币安置补贴：自居民搬迁交房之月起（协议生效并按搬迁通知期限搬离），发放3个月过渡费；搬迁补贴按照1500元/证计算；设备移装补贴按照1500元/证计算。

（三）租赁凭证办理

被抽户人在签约时同步办理退租手续，如选择实物安置仍为使用权房，应凭改造协议向公房管理单位申请办理租赁凭证。

五、费用管理

抽户安置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费用和标准应在每户改造协议上予以明确，由街道（镇）上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审核后，区承担部分拨付至街道（镇），由街道（镇）按照改造协议的约定发放费用。相关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六、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解释。

七、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如与上级部门相应文件有冲突，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2月10日

《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解读

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是我区近年来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改造设计方案需要，成套改造将会涉及到部分居民抽户安置问题，为规范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中被抽户居民的补偿、安置标准，有力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

1、什么是旧住房综合改造？

答：旧住房成套综合是指，对城市规划予以保留、建筑结构较好、但建筑标准较低的住房进行综合改造并完善配套设施的行为。（《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0〕2号）

2、旧住房综合改造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旧住房综合改造内容包括：（一）将厨卫不独用的旧住房，通过改造使其能够独用成套的成套率改造；（二）涉及面积及部分承重结构变动的成套旧住房改

造。（《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0〕2号）

3、旧住房成套改造为什么要抽户？

答：由于房屋空间布局的局限性，根据改造设计要求，需通过置换方法将进行成套改造旧住房内的部分居民抽出，将被抽户房屋空间用作增加和完善其余保留房屋的居住功能，使整幢房屋内的居住房间实现厨卫成套独用。（《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普房管联规范〔2021〕6号）

4、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方式有哪些？

答：抽户安置方式有实物安置和货币安置两种方式。（一）被抽户人选择实物安置的，公房管理单位提供用于实物安置的房屋，被抽户人得益与本幢涉改房屋改造后得益基本相当。（二）被抽户人选择货币安置的，由公房管理单位与被抽户人签订协议并以货币安置。（《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普房管联规范〔2021〕6号）

5、实物安置房源地理位置如何确定？

答：被抽户人选择实物安置的，按照“本幢、本小区、本地区”的就近安置原则，优先采用本幢回搬安置；无法本幢回搬安置的，在本小区内就近安置；无法本小区内安置的，在本地区内就近安置；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异地安置。（《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普房管联规范〔2021〕6号）

6、旧住房成套改造涉及的抽户等同于房屋征收吗？

答：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不同于“房屋征收”，不适用征收及补偿政策，在抽户安置中不考虑户籍因素，不解决居住困难。（《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抽户安置办法》普房管联规范〔202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五期（总第 76 期）

10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